

關於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之二修正草案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8.14. 法制字第10402514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之二修正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04年 8月 4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141645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總說明：「104年 6月27日」建請修正為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」。

（二）草案第10條之 2：

1. 第 3項：

（1）本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險應投保之種類、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惟何謂應投保之種類、範圍？係指「消費場所」之種類、範圍或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之種類、範圍，抑或兩者兼指？建請釐清定明，以避免產生適用疑義。

（2）另本項僅規定上開事項「由主管機關『公告』」之，然有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內容及事項繁多，有無進一步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子法之必要？建請考量。

2. 又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條規定時，有無規定相關管制措施或處罰之必要？例如主管機關對企業經營者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「查核」，或主管機關對企業經營者「未投保」公共意外責任險、「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」、「投保後無故退保」或「投保金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」等之處罰（請參考相關立法例如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條、第22條及第27條；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66條及第94條等），建請再酌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